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：104,678,253.02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遵义法院”）送达的《诉讼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黔03民初195号），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公司（被告二）及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后续正式开庭时间尚未确定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按约开展施工，被告一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的内容

1、诉请判令被告一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其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解除；

2、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73,749,065.34 元、停工损失 30,929,100.00 元，共计 104,678,253.02 元；

3、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逾期利息；

4、诉请判令原告在上述第二、三项债权范围内就案涉“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10000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三期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”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5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。

6、本案诉讼费用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用、保险费用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本案所涉工程欠款需双方最终确认，相关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，不影响企业损益。

2、关于原告其他诉请，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诉讼通知书》

《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30日